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劉祐齊
電話：(02)2348-2836
電子信箱：ycliu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外亞太六字第11113027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P046421_1111302740_111D202133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因應國人赴緬甸、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工作落入詐騙
陷阱並遭限制人身自由事，惠請持續協助積極辦理宣導，
至紓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自本（111）年1月起透過發布新聞稿及例行記者會等
管道，數度公開呼籲國人注意海外求職陷阱，惟類似憾事
仍持續發生，其中尤以發生在柬埔寨及緬甸最為嚴重，相
關案例逐漸在媒體及社群平台發酵，引起各界關切。

二、檢送本部製作之警語標示2份如附件，為保護國人權益及
防止不幸事件一再重演，敬請貴單位依權責業管持續宣
導：

（一）教育部：近期適逢畢業季及暑期長假，敬請協助轉請國
內各大專院校及高中（職）於班級社群平台群組中加強
宣導相關新聞或資訊。

（二）交通部：敬請貴部協助於各國際機場、登機門等醒目處
張貼警語標示，另請協洽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航
空公司透過適當方式主動提醒擬搭機前往柬埔寨及緬甸

求職的旅客提高警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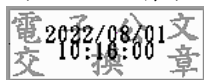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內政部：敬請研議打擊涉及徵才詐騙之不法集團，宜積極將之繩之以法，以保障國人權益。

(四)原住民族委員會：鑒於近期具原住民背景之受害人數有增加趨勢，爰請貴會協助透過適當方式及管道進行宣導。

三、本部將持續彙整相關受害案例資料，並送請警調機關偵辦調查，遏止不法，併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勞動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